

广西发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明年1月1日起施行

# 就业创业用工 符合条件就可领补贴

11月21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广西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管理进行了修订和规范。《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哪些人可以享受就业补助资金?一起来看看。

## 这类企业

### 可领一次性扩岗补贴

据了解,《办法》整合了有关个体工商户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一次性扩岗补贴政策,即对招用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一个月以上的个体工

商户,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贴。《办法》同时明确,对就业帮扶车间转型升级为乡村就业工厂的,给予20000元的一次性奖补。

《办法》还规范了职业培训补贴对象范围。明确享受补贴人员应具备劳动能力,年满16周岁且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参考外省做法,转变原来各职业(工种)统一补贴标准的模式,综合职业(工种)所在的职业大类、培训考核成本、培训时长等因素,将职业(工种)分为A、B、C三类,不同类别实行不同补贴标准。

## 这类毕业生

### 可领一次性求职补贴

《办法》明确,对在毕业学年积极

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按照上一年度全区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此外,对吸纳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见习期内见习人员实际在岗时间给予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就业见习期一般为3~12个月,见习期间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月,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提高见习补贴标准至2000元/人·月。

## 这类创业者

### 可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办法》指出,对首次在自治区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以及首次在乡镇及以下(不含城区、县城所在乡镇)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返乡入乡农民工,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按照每户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同一人员创办多个创业实体的,只享受一次创业补贴;同一创业地址有多个创业实体的,只有一家创业实体可享受创业补贴。

据《南国早报》

# 业主在小区乱停车 被物管列入黑名单

柳州一小区发布“禁入”告知引关注

近日,为治理小区内车辆乱停现象,柳州南亚名邸小区张贴告知书称,将乱停车辆号牌列入黑名单治理,禁止其进入小区道闸系统管理范围。此举引发关注。

据了解,南亚名邸小区位于柳州市文昌路,由柳州市尚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服务。该小区有多栋商住楼,共1000多户,机动车进出口设有道闸,小区内地面公共停车位较为紧张。

11月20日,记者在该小区内部道路上看到,“消防通道严禁停车”的提示随处可见,但仍有一些机动车占道停放。

一名业主对记者说,近日,因在小区里乱停,他的车辆被贴了一份告知书,内容是“由于你的车辆在南亚名邸小区违规停放,现已将你的车牌号录入黑名单系统,将禁止进入南亚名邸小区道闸系统管理范围”。该业主认为,乱停车辆虽有错,但物管无权限制他的车辆进出小区,列入黑名单的做法违法。

在采访过程中,不少业主向记者表示,反感乱停车的行为,支持物管

的做法。

南亚名邸小区物业服务中心的相关负责人曾女士说,此前,一些车主在小区里乱停车辆,严重影响其他业主的出行,经常有业主向物管投诉。为治理停车乱象,小区物管给多次乱停的机动车张贴了黑名单告知书。不过,在实际执行时,只要车主写下承诺不再乱停的保证书,物管就不会将其车牌号列入黑名单。只有被张贴三次黑名单告知书仍屡教不改的车主,物管才会对其严格执行。经过一段时间的施行,目前小区内机动车乱停的现象已有所改观。

广西桂新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见国认为,业主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要兼顾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小区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有遵守小区公约和社会公德的义务。物业服务企业只要依据法律规定制定管理公约或管理规约,对业主均具有约束力。物业服务企业执行管理公约中关于限制业主车辆自由进入小区的规定,不属于妨害物权的行为。如果业主就此请求排除妨害,法院一般不会支持。

据《南国今报》



记者在南宁一小区内看到,几名孩子正在小区步道上骑车。

伊皓表示,南宁物业服务企业已按照物业服务合同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管理,但因个人因素仍不太可控,呼吁物管严格做好公共区域的管理工作,业主也应履行自身的义务,遵守小区的管理规约。

## 律师说

### 事故责任划分要看实际情况

广西聚同律师事务所莫蕊丽律师分析,民法典规定,如果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的他人损害,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如果能证明自己尽到了监护职责,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可见,如果未成年人在小区内骑自行车时撞伤了行人,通常情况下,由其监护人(如父母)替代未成年人承担侵权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当前法律并未规定不能在小区内骑自行车。如果(小区)管理方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或其他环境因素对事故发生起到了推动作用等,则可能会对事故责任的划分产生影响。另外,被撞居民是否有责任,也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定。

据《南国早报》

桌子、椅子、踏步机……他从10楼往下扔

# 男子醉酒后高空抛物 被判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

近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高空抛物案件:一男子在醉酒后从10楼往下乱扔物品,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被法院以高空抛物罪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今年6月2日晚,因个人商业投资失败,住在南宁市某小区10楼的黄某某在家中饮酒。当晚,他醉酒后从阳台往下扔藤编圆桌、学习桌、椅子、小型踏步机及衣物等物品。物品掉落的区域,是通往小区健身场所的道路,来

往行人较多,尽管此次高空抛物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已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

案发后,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检察院认为,黄某某从建筑物高层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应当以高空抛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黄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表示认罪。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据《南国早报》

## 物管说

### 禁令难以完全阻止事故发生

一家物管公司的工作人员称,他们按照业主与物管公司签订的合同内容开展工作,合同规定:成人对其监护的儿童进行有效管理,避免在小区公共场所发生可能伤及他人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在人行道、绿地、广场或人群较为密集的区域从事滑板车、自行车等速度运动”。

南宁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秘书长